

##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5日